

附件 2

落实和衔接国发〔2013〕44 号省政府承接国务院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共 25 项)

序号	国务院下放项目名称	原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国家处理决定	我省承接后的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备注
1	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资助中第三方检索机构认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2〕147 号)	下放至省级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专利管理部门	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资助中第三方检索机构认定	省科技厅	承接后作为独立项目,列入省本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2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	省财政厅	承接后,将原审批项目“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名称规范为“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
3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省财政厅	承接后,将原审批项目“外国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名称规范为“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来我省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4	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环境保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省环境保护厅	承接后，与原审批项目“固体废物跨省转移批准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所属子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合并，仍为子项。同时主项名称规范为“固体废物跨省转移批准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交通运输部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交通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2001年第9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承接后作为独立项目，列入省本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6	进入渔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进入渔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省水利厅	承接后作为独立项目，列入省本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7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农业部令2002年第21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草原、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省农业厅	承接后作为独立项目，列入省本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8	重大动物疫病病料采集审批	农业部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450号）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重大动物疫病病料采集审批	省农业厅	承接后作为独立项目，列入省本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9	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	农业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609 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	省农业厅	承接后, 原审批项目“设立饲料生产企业和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审批”名称规范为“设立饲料生产企业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审批”, 承接的项目为其子项
10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省农业厅	承接后作为独立项目, 列入省本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11	农作物种子检验员资格考核评定	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作物种子检验员考核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9 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农作物种子检验员资格考核评定	省农业厅	承接这 3 项后, 省农业厅新增 1 个行政许可项目, 作为独立项目, 列入省本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名称为“农作物种子、草种、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员资格认定”, 下设三个子项: 农作物种子检验员资格考核评定、食用菌菌种检验员资格认定、草种检验员资格认定
12	食用菌菌种检验员资格认定	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2 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食用菌菌种检验员资格认定	省农业厅	
13	草种检验员资格认定	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草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56 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草种检验员资格认定	省农业厅	
14	林木种子检验员考核评定	国家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林木种子检验员考核评定	省林业厅	承接后作为独立项目, 列入省本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15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文化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化厅	承接后作为原审批项目“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和境内举办涉外艺术品展览活动审批”的子项
16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文化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省文化厅	承接后作为原审批项目“演出经纪机构许可”的子项
17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文化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省文化厅	承接后作为原审批项目“演出经纪机构许可”的子项
18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文化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省文化厅	承接这 2 项后，省文化厅新增 1 个行政许可项目，作为独立项目，列入省本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名称为“港、澳与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同时，将承接的 2 个项目作为其子项
19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文化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20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审批	税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7号)	下放至省级及以下税务机关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审批	省地税局	承接后作为原项目“灾害性、困难性减免审批”的子项
21	境外注册的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审批	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2号)	下放至省级及以下税务机关	境外注册的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审批	省地税局	承接后作为独立项目,列入省本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22	区域性批发企业需就近向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审批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区域性批发企业需就近向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审批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承接后作为原审批项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批发、销售、购买审批”的子项
23	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审批	国家宗教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	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临时宗教活动地点审批	省宗教局	承接下放权限后,原审批项目“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临时宗教活动地点审批”名称不变

24	考古发掘单位保留少量出土文物留作科研标本许可	国家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考古发掘单位保留少量出土文物留作科研标本许可	省文物局	承接后作为独立项目，列入省本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25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197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盐业行政主管部门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省盐务管理局	承接后作为独立项目，列入省本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